

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 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 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5 日第 145846 號公告及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 108 年 12 月 18 日港東小人自第 108123245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	1	1 擇優錄取	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口試、試教二項分數合計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gd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<http://www.tn.edu.tw/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、第 3 或第 4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gdes.tn.edu.tw/>。

第 1 次 報名日期	108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。	*例假日、下班時間及逾時，恕不受理
第 2 次 報名日期	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。	*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*例假日、下班時間及逾時，恕不受理
第 3 次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。	*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*例假日、下班時間及逾時，恕不受理
第 4 次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。	*若缺額補足則不辦理 *例假日、下班時間及逾時，恕不受理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台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幼兒園(台南市西港區港東里雙張廊 1-1 號)。

電話：06-7952231#291 或 201

四、資格審認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）

應繳交證件：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(一)～(八)順序裝訂成冊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

(二)簡要自傳表(附件二)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貼在證件資料表）(附件三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

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※學、經歷證件影本請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}

(七)切結書(附件四)

(八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(附件五)

※上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

，男性須服役完畢或檢附免役證明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各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員資格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員資格。

	3. 或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」。 2. 具有教保員資格。 3. 或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：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下午 1 時前至家長會辦公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下午 1 時前至家長會辦公室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下午 1 時前至家長會辦公室報到）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下午 1 時前至家長會辦公室報到）

二：地點：本校西棟二樓英語教室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試教、口試進行，考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。

一、試教(50%)：（一）每人12分鐘，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。

（11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2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）

（二）試教現場無學生，無提供試教用具(有需求者請自備)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（二）每人8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公告在網站通知錄（備）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工作內容與附則

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園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園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1條規定。

五、待遇: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(具教師證碩士 50,030 元，具教師證學士 43,135 元，未具教師證學士 37,625 元)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